

# 電信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隨著科技之進步，出現資訊、通信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發展趨勢。依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核定頒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調和法制環境部分，採二階段修法，第一階段係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第二階段係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排除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障礙點，架構導向網路、平臺及內容之層級化發展。因此第一階段係讓電信與廣電產業分別修法，以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為目標，例如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本次電信法修法之定位為第一階段修法，最主要目標讓電信事業可以推動新服務。涉及朝向層級化規管之整體架構調整部分，將於第二階段修法時檢討。

本次電信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修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用戶與使用人之定義，並修正通信紀錄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查詢通信紀錄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查詢用戶資料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電信事業對於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提供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內容，或有妨害公序良俗之內容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 八、增訂取得籌設許可者之準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認定標準，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揭露與互連有關之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二十一條）
- 十二、增訂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指定服務項目，命其分別記載成本等財務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增訂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以成本計價方式，向其他電信事業提供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租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四、增訂電信事業得採行適當之防制措施，防止濫發電子郵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五、增訂電信事業基於災害防救機關災害防救之需要，有配合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六、修訂適用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電信事業，僅限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並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首次訂價應遵循之規範，及主管機關逕予決定其資費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七、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得自行或與其他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資費服務。（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八、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得利用其網路經營視聽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並得設置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供廣播電視事業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利用該平臺，以其名義有償或無償向收視聽者提供頻道節目服務或其他內容服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九、增訂頻道節目服務提供者原則上應取得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許可執照；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平臺、頻道服務，其經營模式與廣電系統業者相同時，須取得相關廣電系統業者執照；租用平臺提供頻道服務者，亦同。但收視品質因可使用頻率資源及收視聽者同時收視數量而受影響，且尚未構成公眾普遍收視時，得無須取

得上開執照。(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二十、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應於其營業規章訂定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二一、增訂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者所提供之內容服務，負有充分揭露消費資訊及避免限制級內容為兒少收視之相關義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二二、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從事其通信網路建設時，得請求共用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不以建設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為限。(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二三、增訂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以成本計價方式，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管線基礎設施之共用服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二四、增訂提供寬頻服務所需設施引進建築物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二五、增訂電信事業應辦理資通安全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二六、增訂頻率調整、收回機制、頻譜使用權轉讓及無線電頻率規劃之跨部會協調機制。(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二七、增訂對公司或商號利用通訊、電信等設備器材，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電磁紀錄之勒令歇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 電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 則</b> <p><b>第一條</b> 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促進匯流服務與市場競爭，維護通信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b>第二條</b>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li> <li>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li> <li>三、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li> <li>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li> <li>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li> <li>六、專用電信：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li> </ul>	<b>第一章 總 則</b> <p><b>第一條</b> 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b>第二條</b>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li> <li>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li> <li>三、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li> <li>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li> <li>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li> <li>六、專用電信：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li> </ul>	章名未修正。 鑑於本次修法重點包括修訂數位匯流、促進市場充分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相關規範，爰將本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二、第八款及第九款分別增訂用戶及使用人之定義。 三、現行條文第八款之通信紀錄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款，並因應新的網路設備或新服務之推出，其電信系統所產生之各種資訊，原有通信紀錄之定義恐無法完全涵蓋，爰酌作文字修正。

<p>使用之電信。</p> <p>七、公設專用電信：指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專用電信。</p> <p>八、<u>用戶</u>：指與電信事業訂定契約，使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者。</p> <p>九、<u>使用人</u>：指用戶及其他使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者。</p> <p>十、通信紀錄：指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時，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u>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u>、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或其他足資識別通信發生情形之資訊。</p>	<p>使用之電信。</p> <p>七、公設專用電信：指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專用電信。</p> <p>八、通信紀錄：指<u>電信</u>使用者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u>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u>。</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其他機關依其他法律辦理本法有關事項者，為該有關事項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交通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u>前項電信總局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畫，督導電信事業，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u></p>	<p>一、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電信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本會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之主管機關為本會。</p> <p>二、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經總統令廢止，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目前有關電信號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無線電頻率規劃之部分事項，在本會成立後，行政院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p>

		劃…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規定，指定由交通部行使相關權限。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電信事業之資產及設備，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四條 電信事業之資產及設備，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負保護電信設備之責。電信事業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應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迅為防止或作救護之措施。	第五條 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負保護電信設備之責。電信事業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應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迅為防止或作救護之措施。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 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	第六條 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 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電信事業對於通信內容及通信紀錄，應嚴守秘密；其服務人員及退職人員，亦同。 <u>通信內容或通信紀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監察或查詢。</u> <u>政府機關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必要，得依法律規定向電信事業查詢通信紀錄。</u> <u>電信事業之用戶，得向電信事業申請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u> <u>政府機關或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之範圍、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p>一、為明確規範電信事業應嚴守秘密之事項，爰將第一項前段「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修正為「通信內容及通信紀錄」。另服務人員移列至後段，與退職人員並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因通信內容及通信紀錄屬人民憲法上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疇，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以法律始得限制之。爰明定通信內容非依法律不得加以監察，目前該法律係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信紀錄非依法律不得加以查詢，該法律係指查詢通信紀錄之政府機關適用其所主管之作用法，及本條</p>

		<p>第四項授權電信事業之用戶得申請查詢其本人之通信紀錄。</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向電信事業查詢通信紀錄之要件。</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有關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查詢通信紀錄之作業辦法，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電信事業因提供電信服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用戶資料，應善盡保護用戶隱私及秘密之責任，其屬自然人用戶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但電信事業基於提供電信服務，而依本法及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辦理者，依各該規定。</p> <p>政府機關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必要，得依法律規定向電信事業查詢其用戶資料。</p> <p>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個案所需，得向電信事業查詢其用戶資料。</p> <p>前項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政府機關、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查詢用戶資料之範圍、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電信事業於提供用戶電信服務時，依電信相關法規須與其簽訂服務契約，電信事業因而得以蒐集到可觀之用戶（包括法人及自然人）資料，進而加以處理及利用，自應善盡保護用戶私密資料不為他人任意知悉之責。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已修正公布，其第一條明制定該法目的之一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因此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明定，電信事業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其自然人用戶資料時，原則上應依該法相關規定。</p> <p>三、惟現行電信法規有特別規範電信事業應盡之義務或辦理之事項，例如電信事業用戶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p>

管機關定之。

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應提供之（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等），縱用戶於服務契約終止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請求立即刪除其個人資料，電信事業亦不得為之，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明定相關電信法規對電信事業基於提供電信服務有特別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向電信事業查詢其用戶資料之要件。

五、除政府機關有查詢用戶資料之需要外，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個案所需，亦有查詢之需求，且該機制已運作多年（例如生命線及張老師專線接獲有自殺意圖之求助者電話時，即需立刻查出該求助者為何，以避免憾事發生），爰參照現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三項。

六、為免前項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範圍不明確，可能造成受理查詢之電信事業無法決定是否應配合提供用戶資料，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該等機關（構）之範圍，俾杜爭議。

		七、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有關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查詢使用者資料之作業辦法，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b>第九條</b> <u>通信內容及因通信內容而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人負其責任。</u></p> <p><u>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提供之內容，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時，應依各該法律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之通知，停止使用網路、移除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u></p> <p><u>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提供之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時，得停止使用網路、移除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u></p> <p><u>前二項於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u>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u></p>	<p><b>第八條</b>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u>電信人</u>負其責任。</p> <p>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p> <p>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p> <p>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有關使用人自負其責之規定僅酌作文字修正，未有實質變更。</p> <p>三、目前社會上偶有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提供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內容等情事（例如販售毒品、槍枝等），如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通知電信事業時，此時電信事業即應配合停止使用人使用網路、移除違法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因電信事業只是基於行政助手之地位協助執行公權力，因此不致有後續爭訟之問題。惟電信事業如不具有可行之技術條件下，要求其無條件配合，似屬客觀上不能，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符合「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時」之要件，電信事業始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是植基於契約機制上，目前實務運作亦有例可循（例如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合組審議委員會，審核提供營業之電信內容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如有該等情事，自不准其上架；</p>

於提供營業後始發現該等情事，即停止其使用），修正條文第三項僅係將其更臻完整，先予敘明。因此電信事業知悉有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有妨害公序良俗之不當內容等情事，電信事業亦得經由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其使用網路、移除不當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至於技術可行之說明同上。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如本法（例如第三章利用電信網路提供視聽媒體服務，本條與第三章最主要之區別在於，前者為在開放環境下以網際網路提供傳輸服務，後者為利用電信事業所設可管控之傳輸平臺【例如固定網路之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或其他法律（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有特別規定時，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爰增訂第四項。

六、另本條之規範目的，為對於網路上提供不特定多數人觀看之「內

		<p>容」，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妨害公序良俗時之處理方式。至於該「內容」之提供者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並非本條規範之事項。蓋「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妨害公序良俗者，並非一定侵害他人著作權；反之「內容」侵害他人著作權者，該「內容」也不一定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妨害公序良俗。故有關著作權保障之事項，宜由權責主管機關依法處置或經由司法訴訟途徑為之，併予敘明。</p> <p>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第十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 <u>電信服務</u> 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 <u>電信服務</u> 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第九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使用人係指用戶及其他使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無實質變更。</p>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 <u>電信產業發展</u> ，得商同教育部設立電信學校或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增設有關科、系、所，造就電信人才；並得要求電信事業自其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從事研究發展。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電信事業，得商同教育部設立電信學校或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增設有關科、系、所，造就電信人才；並得要求電信事業自其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從事研究發展。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指	第十一條 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指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p>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p> <p>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p> <p>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p>	<p>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p> <p>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p> <p>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p>	
<p><b>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u>主管機關</u>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b></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各款情事；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p>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u>主管機關</u>另定之，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主管機關</p>	<p><b>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b></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p>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五項及第七項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考量電信事業具公用事業之性質，其網路功能在當今匯流技術發展下，已可同時提供語音、數據及頻道節目之服務。為避免該公用事業為不當人士經營，參考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籌設或營運期間，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各款情事，爰修正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八項至第十一年項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之相關規定，因該公司已完成民營化多時，現已無再加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五、其餘未修正。</p>

	<p>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u>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移轉民營時，其事業主管機關得令事業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面額認購之，於三年內行使第九項所列之權利，並為當然董、監事。</p> <p><u>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為下列行為，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更公司名稱。</li> <li>二、變更所營事業。</li> <li>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li> </ul> <p>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p> <p>依第八項規定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但於第八項所定期間屆滿後，由該事業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p>	
<p>第十四條 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籌設。</p> <p>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業項目。</li> <li>二、營業區域。</li> <li>三、通訊型態。</li> <li>四、電信設備概況。</li> <li>五、財務結構。</li> <li>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li> <li>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li> <li>八、人事組織。</li> <li>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li> </ul> <p>前項第三款屬無線電通訊者，應詳載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p>	<p>第十三條 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交通部申請籌設。</p> <p>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業項目。</li> <li>二、營業區域。</li> <li>三、通訊型態。</li> <li>四、電信設備概況。</li> <li>五、財務結構。</li> <li>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li> <li>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li> <li>八、人事組織。</li> <li>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li> </ul> <p>前項第三款屬無線電通訊者，應詳載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一項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u>主管機關</u>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第一項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交通部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b>第十五條</b> 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經評審核可或得標者，由<u>主管機關</u>發給籌設許可。</p>	<p><b>第十四條</b> 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經評審核可或得標者，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主管機關</u>發給籌設許可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計畫完成籌設者，<u>主管機關</u>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p>	<p>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計畫完成籌設者，交通部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同意。</p>	<p>三、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籌設同意書修正為籌設許可。 四、鑑於通訊傳播技術日新月異，不再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技術規範為限，爰修正第七項規定，以放寬第一類電信事業在開放經營之業務範圍內使用特定技術之管制。</p>
<p>依第一項取得籌設許可者，應按核定之區域及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其無法於核定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理由，向<u>主管機關</u>申請展期。</p>	<p>依第一項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按核定之區域及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其無法於核定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p>	<p>五、其餘未修正。</p>
<p>依前項規定籌設完成者，應向<u>主管機關</u>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p>	<p>依前項規定籌設完成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p>	
<p>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廢止其特許。</p>	<p>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廢止其特許。</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p>		

<p>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管理規則之訂定，在開放經營之業務範圍內，應遵守技術中立原則，不得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特定技術，並維持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p>	<p>交通部訂定之。</p> <p>前項管理規則之訂定，在開放經營之業務範圍內，應遵守<u>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技術規範及技術中立原則</u>，不得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特定技術，並維持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籌設許可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主管機關對依法取得籌設許可者之籌設事務有監理之需要，就此而言，與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相同，因此本法有關經營者之部分條文，對取得籌設許可之申請者亦有準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u>投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其單次投資股份或累計投資股份達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u></p> <p>四、<u>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合併。</u></p> <p>五、<u>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經營或受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委託經營。</u></p> <p>六、<u>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u></p>	<p>第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交通部核准：</p> <p>一、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者。</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u>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其中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款前半段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是否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單向投資另一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情形，於實務運作上曾生爭議。為杜絕該爭議，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單向直接投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另第一類電信事業透過其關係企業間接投資另一家第一類電信事業，亦視為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所為之投資行為。另明定單次或累計投資股份達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各款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准駁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促進市場競爭及保障消費者選擇之權利，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准駁基準時，應考量申請人、被投資人及合併者所營業務或服務之市場競爭狀況、市場參進障礙程度、在整體電信業務市場之占有率或重要性等因素。</p>		<p>時，為最低申報核准之門檻。</p> <p>四、現行規定第三款後半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考量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共同或委託經營，及第五款有關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亦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參照該條文之精神，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六、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各款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准駁基準等事項，以利業者遵循。</p> <p>七、為利第一類電信事業知悉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各款申請案件之核准考量事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訂定准駁基準時應考量之因素。</p>
<p>第十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擁有或控制瓶頸設施、或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主管機關得將其公告為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主導者，並依本法及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受特別管制。</p> <p>主管機關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得考量一定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合併二以上之業務為一特定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於市場主導者之認定，係指控制其基本設備或利用其市場地位，在相關市場有實質影響價格或服務條件者；另歐盟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 2002/21/EC）第十四條對於市場主導者之認定，係考量顯著市場支配力量。參酌上開見解，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認定市場</p>

<p>務市場，或將一業務細分為二以上之特定服務市場。</p> <p>第一項所稱瓶頸設施，指設施具有下列特性，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因建置該設施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過高而顯不具經濟效益。</li> <li>二、擁有或控制該設施之電信事業有能力提供該設施，如拒絕提供使用，將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電信服務市場之競爭。</li> </ul> <p>主管機關認定市場主導者，除依前三項規定外，並應考量下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競爭情形。</li> <li>二、各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li> <li>三、各該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在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用戶數或營業額比率。</li> <li>四、各該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對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影響程度。</li> <li>五、各該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擁有</li> </ul>	<p>主導者之要件，為利公眾知悉，並應加以公告。經公告為市場主導者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將受到較多之不對稱管制。</p> <p>三、鑑於數位匯流技術之發展日新月異，主管機關於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時，得考量一定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例如行動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皆可提供語音通信服務），可將二以上之業務合併為一特定服務市場，或將一業務細分為二以上之特定服務市場，俾符實務上需要。 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電信服務業諮詢」參考文件將關鍵設施定義為僅由一家或少數幾家業者提供，且無法在經濟或技術上加以取代；另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曾表示「只有在控制競爭設施，會具有減損下游市場競爭力量之情形，才會被認定是關鍵設施。」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瓶頸設施應具備之特性，且須經主管機關公告。</p> <p>五、經查世界先進國家，如愛爾蘭電信監理機關（ComReg）於二〇〇八年六月發布市場主導者認定之諮詢文件中，評估市場主導者之考量因素包括「相關產品服務</p>
--	--

<p>或控制瓶頸設施之情形。</p> <p>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及市場主導者之具體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之供給或需求替代性、市占率與集中度、潛在競爭者、進入障礙、規模經濟、不易複製性及購買力抗衡」等因素；英國電信監理機關（OfCom）於二〇一〇年四月發布市場主導者認定之諮詢文件中，評估市場主導者之考量因素包括「市占率、市場進入障礙、缺乏潛在競爭、控制關鍵設施、價格與服務條件及購買力抗衡」等因素。爰參照各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認定市場主導者所應考量之相關因素。</p> <p>六、增訂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與公告，及市場主導者之具體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等事項。另具體認定基準為符程序之公開透明原則，將徵詢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意見，以求周延。</p>
<p><u>第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u>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p> <p>二、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p> <p>三、對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u>違法</u>或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u>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p> <p>二、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p> <p>三、對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p> <p>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得對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舉輕以明重，不當已禁止為之，更遑論違法。爰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違法」文字。</p> <p>三、第五款參照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市場主導者之認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爰刪除現行</p>

<p>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p> <p>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u>租用電路</u>之請求。</p> <p>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p> <p>七、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p> <p>八、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p> <p>九、其他濫用市場地位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p> <p>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p> <p>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p> <p>七、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p> <p>八、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p> <p>九、其他濫用市場地位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u>前項所稱市場主導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條文第二項之規定。 五、其餘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u></p> <p>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u>除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外</u>，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u>其適用對象，由電信總局訂定之。</u></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裁決之。</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於一方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依申</p>	<p><u>第十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u></p> <p>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u>其適用對象，由電信總局訂定之。</u></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一方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達成協議時，應由電信總局依申請或依職權裁決之。</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於一方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達成協議時，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八項至第十項之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網路互連之安排原則上應遵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但如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另有規定時，應依該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並配合刪除後段文字。</p> <p>四、對於影響網路互連秩序之事項，主管機關有介入裁決之必要，爰第五項修正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得申請裁決之範圍為法定應裁決事項，其具體內涵將於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明定。</p> <p>五、修正條文第九項修訂主管機關訂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授權事項。其</p>

<p>請裁決之。</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u>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應裁決事項範圍</u>內，由<u>主管機關</u>依申請裁決之。</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法定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範圍內，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p>	<p>中網際網路互連原則與規範，係為解決近來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間發生爭議之網路互連（peering）問題；機房共置，係參照先進國家【例如歐盟架構指令（Directive 2002/EC）第十二條共置及設施共享（Co-location and facility sharing）】之規定，既有業者須對要求網路互連之新參進業者，以非歧視條件於既有業者場地提供共置（co-location）；主管機關應裁決事項，係為確定業者得申請裁決之範圍。其餘係將現行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章節名稱納入授權事項，俾符授權明確性。</p>
<p>不服前三項<u>主管機關</u>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p>	<p>不服前三項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p>	<p>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之要求；其網路互連之協議，準用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p>
<p>除<u>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u>另有規定者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之要求；其網路互連之協議，準用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p> <p>適用前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u>主管機關</u>公布之。</p>	<p>適用前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電信總局公布之。</p>	<p>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網路之互連、費率計算、協議、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或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之<u>網路互連原則、網路介接點之設置、網路互連費用之負擔與費率計算、通信費處理原則、網際網路互連原則與規範、機房共置、互連之協議、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主管機關應裁決事項、裁決程序、裁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電信總局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p>	<p>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適用本條之規定。</p> <p>六、為確保市場主導者對他業者無差別待遇，強制其資訊透明有其必要性，參酌日本電氣通信事業法第三十三條有關互連資訊公開之規定，及新加坡電信競爭規範（Code of Practice for Competition in the Provi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2005）6.5 中有關互連合約公布之規定，修正第十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原則上應依要求互連之電信事業需求，公開與其他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全部。但涉及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之內容，第一類</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向要求網路互連之電信事業公開與其他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全部，其公開方式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並得命其變更。但涉及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之內容，主管機關得依其請求</p>		

<u>同意為不妨害資訊公開之必要保護措施。</u>		<p>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在不妨害資訊公開之前提下並於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以防止該等資料洩密。另主管機關為事先瞭解前揭資訊公開之方式是否妥適，爰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如有不妥之處，主管機關得命相關業者變更。</p> <p>七、因取得籌設許可者準用本法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加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項。</p>
<p><b>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向要求網路互連之電信事業及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查詢下列與網路互連有關之資訊：</b></p> <p>一、網路架構。</p> <p>二、網路設備之介面、協定、總容量及剩餘容量。</p> <p>三、機房位置及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p> <p>    要求網路互連之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訊，其利用應限於網路互連事項，並應簽訂保密契約。</p> <p>    第一項之資訊查詢方式，及前項之保密契約，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命其變更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新進業者快速進入市場提供電信服務予消費者，考量市場主導者擁有綿密之網路及較高市場占有率，因此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在不妨礙其營業秘密下，課以特定資訊揭露之義務，以利新進業者進入市場，確有其必要。爰參酌歐盟架構指令(Directive 2002/EC)第五條有關資訊提供規定、新加坡電信競爭規範 (Code of Practice for Competition in the Provi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2005) 5.7.1 互連介面資訊揭露、5.7.5 管道塔站不得有差別待遇、7.5.1 管道分享等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為避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提供之查詢之網路互連資訊外洩或為不當利用，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利主管機關事先瞭解第一項之資訊查詢方式及第二項之保密契約是否妥適，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二十二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發給許可執照，始得營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負責人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各款情事。</u></p> <p>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許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序、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u>第十七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發給許可執照，始得營業。</u></p> <p>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許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序、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u>交通部</u>訂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之電信總局及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考量電信事業具公用事業之性質，其網路功能在當今匯流技術發展下，已可同時提供語音、數據及頻道節目之服務。為避免該公用事業為不當人士經營，參考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於籌設或營運期間，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負責人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各款情事，爰修正第一項。</p> <p>四、其餘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p> <p>二、營業項目。</p> <p>三、營業區域。</p> <p>四、通訊型態。</p>	<p><u>第十八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u></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p> <p>二、營業項目。</p> <p>三、營業區域。</p> <p>四、通訊型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其餘未修正。</p>

<p><b>五、電信設備概況。</b> 前項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主管機關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b>五、電信設備概況。</b> 前項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電信總局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b>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b>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p> <p><b>主管機關為促進電信事業間之公平競爭，得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指定服務項目，命其分別記載成本、資產、收入等財務資料。</b></p> <p>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b>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p> <p>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交通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技術演進，單一平臺可提供之服務日增，現有以業務別為據之會計分離制度已無法確實掌握市場實際狀況，強化會計分離制度，落實不對稱管制確有其必要，爰增訂第二項。另現行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即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業務財務資料，按營業項目加以分離。」本次修法僅係將法規命令層級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加以明定，併予敘明。惟因服務項目種類繁多且市場規模或重要性不一，尚無須對所有之服務實施會計分離，因此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服務，始須分別記載成本、資產、收入等財務資料。</p>
<p><b>第二十五條（甲案-原版本）</b>為促進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實質有效競爭，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定期間</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並移列第三項。 四、其餘未修正。</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固定通信業務自開放民間業者經營多年以來，形式上雖有數家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存</p>

<p>內，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仍未能達成相當程度之有效競爭狀況，主管機關得採行命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為業務功能分離或其他得促進實質有效競爭之必要措施，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市場主導者自行提出具體可行之促進市場有效競爭措施，經主管機關認可採行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定一定期間、相當程度有效競爭之認定及業務功能分離或其他得促進實質有效競爭必要措施之實施方式、相關配合措施、市場主導者應配合實施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在，但由於諸多因素之影響，目前極大多數之市場仍歸開放民營前之既有經營者所獨占。如果沒有最後一哩，固網業者就無法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基於歷史因素，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掌握所有固網業者間最高比例之最後一哩資源，其他民營固網業者雖亦有鋪設最後一哩，但限於埋設管線時協調開挖與復原等諸多實質困難而未有效果。所以原因並非完全是其他民營業者本身主觀因素，而確有一些施工之客觀限制不容易克服。且如所有固網業者均自行鋪設最後一哩，其馬路不斷開挖所造成之施工資源重置、道路品質惡化、交通阻塞等現象，相信非社會大眾所樂見。為促進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實質有效競爭，非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對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採行必要管制措施，顯已無法達到業務開放之預期效益。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採行之管制手段。惟如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願意自行提出具體可行之促進市場有效競爭措施，經主管機關認可採行者，顯已無必要採取最後之管制手段，爰增訂但書規定。</p>
---	---

三、從英國電信主管機關（Ofcom）2009 年發布之電信策略檢討報告及相關資料顯示，英國實施功能性分離後，用戶迴路細分化出租顯著成長，業務功能分離（openreach）部門提供多樣化產品可促進網路接取服務公平競爭。以消費者立場而言，因提供服務之業者增加，消費者對於服務產品亦可增加選擇。另可使新進電信業者與既有電信業者平等接取網路，既有業者無法對新進業者為不公平之差別待遇，也可促進競爭，並同時提高既有及新進電信業者投資網路及服務之誘因。

四、業務功能分離只是多項選擇之一，縱使採行業務功能分離，並未一定要「最後一哩獨立成立 OPENREACH 公司」，公司之分公司或獨立營運部門皆可。另本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增訂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有提供管線基礎設施共用服務之義務，如該服務實施一段期間後發揮成效，讓固網市內網路業務能打破幾近獨占狀態，進而能產生競爭時，就無須實施業務功能分離。因此，草案修正通過後將先積極推動第四十五條，促請其他固網業者逐步建設光纖電路，可以提高我國寬頻網路

		<p>之容量，增加市場競爭。</p> <p>五、有關採行第一項管制措施之時點、相當程度有效競爭之認定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加以明定。</p>
<p>第二十五條（乙案） 為促進固定通信網路資源之有效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以成本計價，向其他電信事業提供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租用服務。</p> <p>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將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成本、資產、收入等財務資料分別記載。</p> <p>第一項所定之價格應與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其內部使用之價格一致，且不得高於零售價格之一定成數。該成數由主管機關經聽證程序定之。</p> <p>第一項之租用服務價格，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所在位址、類型、總容量、已使用容量、剩餘容量及共用服務價格，並向其他電信事業無償提供查詢。該提報之資訊應確實完整，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p> <p>前項向主管機關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所擁有之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多數係於改制前電信總局時代即以國家之整體力量建置完成，為促進固定通信網路資源之有效利用，有必要讓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向其他電信事業提供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租用，且應以成本計價，爰增訂第一項。至於成本之定義，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p> <p>三、為確保第一項之租用價格係採成本計價且利於主管機關稽核，該市場主導者應將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成本、資產、收入等財務資料加以會計分離。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確保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所訂定之租用價格符合成本計價，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該價格應與提供市場主導者內部使用之價格一致。又該租用價格具有中間服務價</p>	

<p>報資訊及向其他電信事業無償提供查詢之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指定或命其變更提報及查詢方式。</p> <p>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事業間對於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容量發生爭執時，由主管機關調查裁決之。</p> <p>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提報之租用服務價格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其成本有不合理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重新提報。</p> <p>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未依第四項規定提報租用服務價格，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重新提報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參考國際或國內類似服務之價格標準經聽證程序定之。</p> <p>其他電信事業依第五項規定查詢所得資訊，其利用應限於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租用事項，並應簽訂保密契約。前項之保密契約，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命其變更之。</p>	<p>格（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稱為批發價格）之特性，因此應與市場主導者提供予其用戶之零售價格間具有一定之成數關係，俾使其他電信事業承租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對其用戶提供服務時，尚有合理之利潤存在。至於該一定之成數關係為何，將授權由主管機關經聽證程序後決定。</p> <p>五、為確認租用服務價格係以成本計價，爰於第四項明定應於實施前報主管機關核定。如嗣後價格有變更時，仍須報請核定。</p> <p>六、為利主管機關通盤瞭解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相關資訊，爰於第五項要求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報該等資訊。另該等資訊亦應讓需要租用服務之經營者充分知悉，因此明定其他電信事業可無償查詢之。至於主管機關認有查核該資訊是否確實完整之必要，亦可派員為之。</p> <p>七、第五項所定提報主管機關之各項資訊及無償提供其他電信事業查詢之方式，對於資訊是否充分揭露有重要關聯，爰於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應予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指定或命變更。至於揭露</p>
--	--

之資訊如涉及國家安全或具敏感性之區域（例如軍事機關辦公室或駐地等），主管機關關於核准時將會排除該等區域，不致有影響國家利益之疑慮。

八、當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事業間對於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容量發生爭執時，宜由中立客觀之第三者介入判斷，爰於第七項賦予主管機關有調查裁決權。

九、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提報之租用服務價格，因涉及其他電信事業支付承租費用之多寡，當其他電信事業認為市場主導者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其成本不合理之情形者，得向本會申請命其重新提報。另本會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亦得依職權為之。爰增訂第八項。

十、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拒不提報租用服務價格，或不依主管機關之命重新提報價格時，為免案件懸而不決，爰第九項授權主管機關經聽證程序後得逕行決定價格。另為利主管機關有一個合理客觀之數值可資佐證，爰明定得參考國際或國內類似服務之價格標準。

十一、為避免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所提供之查詢之用戶迴路等

		<p>資訊外洩或為不當利用，爰增訂第十項，明定查詢之其他電信事業利用資訊之限制及應簽訂保密契約。</p> <p>十二、為利主管機關事先瞭解保密契約是否妥適，爰增訂第十一項，明定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如有不妥之處，主管機關得命相關業者變更。</p>
<p><b>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u>主管機關</u>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b></p> <p>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為達普及服務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p> <p>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u>主管機關</u>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p> <p>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p>	<p><b>第二十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b></p> <p>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為達普及服務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p> <p>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p> <p>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及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p> <p>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p><b>第二十七條 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u>主管機關</u>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u>主管機關</u>公告</b></p>	<p><b>第二十條之一 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至第七項之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鑑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之一</p>

<p>之。</p> <p>前項電信號碼，非經<u>主管機關</u>或受<u>主管機關</u>委託機關（構）之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p> <p>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u>主管機關</u>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前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電信事業時，<u>或於同一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間進行轉換時</u>，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u>主管機關</u>辦理之；其申請資格、業務計畫書、業務規章、網域名稱</p>	<p>告之。</p> <p>前項電信號碼，非經電信總局或受電信總局委託機關（構）之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p> <p>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電信總局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前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從事前項業務者，應</p>	<p>第三項規定，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因此不再以第一類電信事業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之「第一類」文字刪除。</p> <p>四、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行動業務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供其用戶保留原使用號碼而於其行動電話業務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間相互進行轉換。另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八條亦明定其經營者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爰修正第五項，以確保行動通信之消費者得保留原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於不同經營者間，或同一經營者所經營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等同一業務之項目中進行轉換之權利。另將現行條文第五項之「第一類」文字刪除。</p> <p>五、為符法規授權明確性，爰修正第七項文字。</p> <p>六、其餘未修正。</p>
--	---	---

<p><u>爭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監督及輔導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從事前項業務者，應 為非營利法人組織。</u></p>	<p>為非營利法人組織。</p>	
<p><u>第二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 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或 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另 有規定外，無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受理民眾申請 在其經營區域內提供服 務或為差別處理。</u></p>	<p><u>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應 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 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 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電信法授權之管理 規則中明定電信事業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民眾請求在其經營 區域內提供服務（例 如行動通信業務管理 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一 項、衛星通信業務管理 規則第四十八條、固定 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五十一條、一九〇〇兆 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 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 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 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 等）。爰參酌上開管理 規則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p>
<p><u>第二十九條 電信事業非依 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 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 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 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 停止其傳遞。</u>  <u>為維護網路之安全 及提升網際網路效率，避 免網路壅塞，電信事業得 採行適當之防制措施，防 止濫發電子郵件。</u>  <u>前項電信事業採行 之防制措施應合於比例 原則，於報請主管機關核 定後實施，並應提供適當 申訴管道，處理爭議案 件。</u></p>	<p><u>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非依 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 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 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 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 停止其傳遞。</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一項，文字未修 正。 三、由於電子郵件濫發行為 (如經由軟體或程式 將字元、符號或數字隨 機排列組合，自動產生 電子郵件位址之字典 式濫發，或一定期間內 大量發送電子郵件，致 使瞬間流量已達使用 人設備無法處理者)嚴 重妨礙電信網路使用 效率及服務品質，造成 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 服務資源虛耗，為保障</p>

<p><u>電信事業於採行防制措施後，如於七日內接獲申訴者，應於申訴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將通信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應報備查之資料範圍、格式、保存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網際網路使用之順暢，提升網路環境安全及效率，宜就源頭藉由技術層面進行管理，賦予電信事業得拒絕此類行為之侵擾及危害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電信事業得採行適當之防制措施，例如暫停濫發電子郵件發信人通訊埠之通信服務，或與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合作過濾垃圾郵件等措施，以防止電子郵件濫發行為。又第二項規定性質上為授與電信事業採行相關防制措施之權利，而非課予義務，故未訂有相關罰責。</p> <p>四、為達防制電子郵件濫發行為之行政目的，並考量行政行為應以最小損害性與合目的性為原則，爰增訂第三項比例原則之規定，規範電信事業報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防制措施，應儘量減少對使用人造成之損害，以減輕其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設置適當管道處理申訴案件，以避免電信事業採行不當之措施損害使用人權益。</p> <p>五、另為防杜電信事業濫用斷訊等防制措施之權利，並便利主管機關日後稽查，俾供處理相關爭議時之參考，爰於第四項明定該電信事業對於濫發電子郵件行為實施防制措施後七日內接獲申訴者，於申</p>
---	---

		訴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應將相關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授權主管機關就應報備查之通信紀錄範圍、格式、保存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辦法，以利適用。
<u>第三十條</u> 用 戶 使用 電 信 事 業 之 電 信 機 線 設 備，因 電 信 機 線 設 備 障 礁 、 阻 斷，以 致 發 生 錯 誤 、 遲 滯 、 中 斷 或 不 能 傳 遞 而 造 成 損 害 時，其 所 生 損 害，電 信 事 業 不 負賠 償 責 任，但 應 扣 減 所 收 之 費 用。	<u>第二十三條</u> 用 戶 使用 電 信 事 業 之 電 信 機 線 設 備，因 電 信 機 線 設 備 障 礁 、 阻 斷，以 致 發 生 錯 誤 、 遲 滯 、 中 斷 或 不 能 傳 遞 而 造 成 損 害 時，其 所 生 損 害，電 信 事 業 不 負賠 償 責 任，但 應 扣 減 所 收 之 費 用。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第三十一條</u> 電 信 事 業 因 災 害 或 其 他 重 大 事 故 致 電 信 機 線 設 備 發 生 故 障 時，得 公 告 暫 停 其 全 部 或 一 部 之 通 信。	<u>第二十四條</u> 電 信 事 業 因 災 害 或 其 他 重 大 事 故 致 電 信 機 線 設 傷 發 生 故 障 時，得 公 告 暫 停 其 全 部 或 一 部 之 通 信。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第三十二條</u> 電 信 事 業 對 下 列 通 信 應 予 優 先 處 理： 一、於 發 生 天 灾 、 事 變 或 其 他 緊 急 情 況 或 有 發 生 之 虞 時，為 預 防 災 害 、 進 行 救 助 或 維 持 秩 序 之 通 信。 二、對 於 陸 、 海 、 空 各 種 交 通 工 具 之 遇 險 求 救 及 飛 航 氣 象 等 交 通 安 全 之 緊 急 通 信。 三、為 維 護 國 家 安 全 或 公 共 利 益，有 緊 急 進 行 必 要 之 其 他 通 信。 <u>遇 有 天 然 災 害 或 緊 急 事 故 或 有 發 生 之 虞 時，中 央 灾 害 防 救 業 务 主 管 機 關 基 於 公 共 利 益，得 要 求 電 信 事 業 協 助 採 取 必 要 之 應 變 措 施，電 信 事 業 不 得 拒 絝。</u> 前 項 中 央 灾 害 防 救	<u>第二十五條</u> 電 信 事 業 對 下 列 通 信 應 予 優 先 處 理： 一、於 發 生 天 灾 、 事 變 或 其 他 緊 急 情 況 或 有 發 生 之 虞 時，為 預 防 災 害 、 進 行 救 助 或 維 持 秩 序 之 通 信。 二、對 於 陸 、 海 、 空 各 種 交 通 工 具 之 遇 險 求 救 及 飛 航 氣 象 等 交 通 安 全 之 緊 急 通 信。 三、為 維 護 國 家 安 全 或 公 共 利 益，有 緊 急 進 行 必 要 之 其 他 通 信。	一、條次變更。 二、現 行 條 文 移 列 為 修 正 條 文 第 一 項，文 字 未 修 正。 三、按 通 訊 傳 播 基 本 法 第 十 四 條 規 定，遇 有 天 然 災 害 或 緊 急 事 故 時，政 府 基 於 公 共 利 益，得 要 求 電 信 事 業 採 取 必 要 之 應 變 措 施。次 按 灾 害 防 救 法 第 二 條 第 一 款 規 定，災 害 有 二 類，第 一 類 為 風 灾 、 水 灾 、 震 災 、 旱 灾 、 寒 害 、 土 石 流 災 害 等 天 然 災 害，其 用 語 與 通 訊 傳 播 基 本 法 第 十 四 條 規 定 之「天 然 災 害」一 致；第 二 為 火 灾 、 爆 炸 、 公 用 氣 體 與 油 料 管 線 、 輸 電 線 路 災 害 、 礦 灾 、 空 難 、 海 難 、 陸 上 交 通 事 故 、 森

<p><u>業務主管機關關於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u></p> <p><u>電信事業因第二項之應變措施所額外增設之軟、硬體設施及投入之人力、物力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擔。</u></p>	<p>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其內涵等同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緊急事故」。因此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政府」，係指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電信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機關災害防救之需要，協助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至於必要之應變措施，應尊重災害防救機關對於災害防救之專業，例如外國已有推行區域廣播簡訊之經驗，讓天災事變之訊息能盡快傳遞給民眾以利其應變，如經評估可行，為可能之措施之一。</p> <p>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關於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前，為確定該措施之可行性，宜先與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協商，爰增訂第三項。</p> <p>五、電信事業因協助救災採取之應變措施，如需額外採購設備、研發技術或投入相關之人力、物力，其所衍生之必要費用，理應由採取措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以負擔，爰增訂第四項。</p> <p>六、電信事業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傳遞訊息，因電信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p>
--	--

		<p>是由電信使用人負責，不致於產生電信事業需要對傳遞訊息結果負責之問題。另如因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依現行電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電信事業原本即不負賠償責任。併予敘明。</p>
<p><u>第三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u></p> <p>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各項服務資費之首次訂價，應考量其成本及合理利潤，並參考國際或國內類似服務之價格標準訂定。但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特別規定者，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u></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審核管理、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之中間服務項目、費率計算與適用對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p>	<p><u>第二十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u></p> <p>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審核管理、各項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u></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p> <p><u>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電信市場不斷演變，新進業者陸續參進，為符合國際監理作法及有利於非市場主導者進行競爭，使消費者有選擇機會，並降低行政監理成本及非市場主導者之受管制成本，爰修正第一項，限縮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p> <p>三、行政院組織法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時將主計處名稱改為主計總處，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四、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各項服務資費，對其他電信事業而言具有相當之價格影響力，因此其首次訂價時應慎重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授權事項（該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一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p>

<p>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中間服務或顯無其他市場競爭者且為全體國民普遍需求之服務，其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濫用市場地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修正，逾期未修正或修正後仍有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參考國際或國內類似服務之價格標準經聽證程序定之。</u></p> <p>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之。</p>		<p>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以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另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七項。</p> <p>七、以往實務上曾發生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中間服務或顯無其他市場競爭者且為全體國民普遍需求之服務，其資費於訂定或調整依法送本會核定時，認為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形，本會僅能限期命其修正，如逾期未修正或修正後仍有違反時，本會並無相關管制手段。爰增訂第六項。</p>
<p>第三十四條 為促進創新匯流服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得就其所經營各項電信業務及兼營之廣播電視業務或其他業務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或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亦同。</p> <p>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內含依法應經核定或核准者，應向各該主管機關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近年由於數位匯流技術之提升，第一類電信事業除其原本所經營之各項電信業務外，同時兼營廣播電視（含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業務或其他業務之情形日益頻繁，如自行對用戶或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通常價格上會較各單項服務之價格優惠，不僅符合消費者之利益，亦可於市場上推出創新之匯流服務從事競爭，爰增訂第一項鼓勵提供跨業務之捆</p>

<p>規定申請核定或核准。</p> <p>二、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無前款所定情形，或應經核定或核准之各單項資費或費率已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者，應於實施前七日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者，應由資費或費率管制程度較高之業務經營者負責提報，或由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之經營者共同提報。</p> <p>四、提報合作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時，應載明組合或套裝服務之各服務經營者，及消費者申訴之單一受理窗口；上揭資訊，應載明於服務契約，及於網站上揭露，並於受理申請服務時，明確告知消費者。</p> <p>五、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不得限制消費者選擇單項服務之權利。</p> <p>六、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p>		<p>綁服務。另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亦鼓勵其提供捆綁服務。</p> <p>三、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捆綁服務時，仍應遵守一定之規範，包括資費或費率依法申請核定或核准（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各項業務主要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應報請本會「核定」；另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由地方政府「核准」）、實施前報主管機關備查、捆綁服務之提報主體、消費資訊充分揭露、消費者有交易選擇權或禁止不當交叉補貼，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三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u>，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p> <p>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u>主管機關</u>備查；變更時</p>	<p><u>第二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u>，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p> <p>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交通部及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其餘未修正。</p>

亦同。	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u>第三十六條</u> 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或有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一、條次變更。 二、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中有關「有違反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已於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六款明定直接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已無先限期命其改善後再依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必要，爰刪除該文字。 四、其餘未修正
<u>第三十七條</u> 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應繳交之資費，如有拒絕或遲延繳交者，電信事業應定相當期間催告繳交，並告知用戶未於所定期間內繳交時，得依服務契約停止提供服務。  前項資費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定用戶拒絕或遲延繳交應繳資費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一項，以避免電信事業與其用戶間之爭議。 三、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拒絕或遲延繳交資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以往因本法無明定，偶有電信事業與用戶依民法主張之消滅時效期間不同，進入訴訟程序後，法院亦時有歧異見解，就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認宜明定於電信法中，以杜爭議，爰增訂第二項。
<u>第三十八條</u> 電信事業提供用戶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用戶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第二十九條 電信事業提供用戶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用戶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第三十條</u> 交通部為經營電信服務，得設中華電信	一、本條刪除。 二、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股份有限公司；其設置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司已民營化，無須再以法律定之，爰刪除本條。
第三章 利用電信網路提供視聽媒體服務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本章增訂目的在於促進匯流服務，鼓勵電信事業充分有效發揮其網路效益，讓電信事業除依廣電三法外，仍得依電信法建構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並使內容提供者可有選擇平臺播放之機會，並朝向消除匯流障礙方向調整，以促進新服務之發展。</p> <p>三、本章之規範重點包括：</p> <p>(一)電信事業得依電信法建置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並提供服務，不必再先取得現行廣電三法之許可執照。</p> <p>(二)傳輸平臺上播放之內容屬現行廣電三法模式者（頻道節目經提供者事先排定，收視者無法更改播放順序及時間之類型），仍須依現行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以求播出內容之適當及監理方式之一致性。但屬新萌芽之技術傳輸平臺（收視品質未能保證者）且該平臺收視人數尚不致引起社會普遍關注程度者，仍採低度監理原則，無須事先取得相關廣電執照。</p> <p>(三)若電信業者之經營傳輸平臺，與有線廣播</p>

		<p>電視業者之經營型態相同者，基於管制之一制性，亦須取得相同之廣電執照。</p> <p>(四)對於無須取得執照即得提供內容服務之部分，電信業者對其可管控範圍之內容適當性，應負有適度資訊告知與防護把關之責任，並應配合法律所定主管機關依法處置。</p> <p>(五)第二類電信事業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設施以提供視聽傳輸服務者，亦準用相關規範。</p> <p>四、綜上，本章旨在放鬆原視聽服務所受廣電三法之管制而不是在增加限制，以提供新媒體平臺發展之機會。</p>
<p>第三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得利用其網路經營視聽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本法及相關廣播電視法規須經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得設置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供廣播電視事業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利用該平臺以其名義有償或無償向收視聽者提供頻道節目服務或其他內容服務。</p> <p>前項所稱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指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可管控影、音互動媒介平臺，具備由收視聽者藉由接取網路，接取該平臺上之頻道節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隨著科技之快速演進，第一類電信事業所鋪設之網路頻寬日益加大，傳輸速率亦隨之倍增，其所能利用之範圍除以往提供之語音或數據服務外，更有足夠能量提供影音視聽服務，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應鼓勵電信事業充分有效發揮其網路效益。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原則上得利用其網路經營各種視聽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如本法及相關廣播電視法規明定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經營時，仍應回歸各該規定取得許可</p>

<p>或其他內容之功能者。</p> <p>第二項所稱頻道節目，指以節目為單元，依廣播電視事業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於視聽媒體傳輸平臺頻道播放，且收視聽者接取收視聽時無法變更播放次序及時間之視聽內容。</p> <p>第二項所稱其他內容，指頻道節目以外，由內容服務提供者利用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提供之語音、數據及視訊等內容。</p>		<p>後，方可對外提供服務。</p> <p>三、第一類電信事業為提供視聽服務，得設置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供廣播電視事業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利用該平臺，並以其名義向收視聽者提供相關服務。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之定義。其中所謂可管控，分為兩個層次，一係對用戶層次，即可控制其接取及登入；二係對內容層次，即可控制內容呈現之品質、內容之上下架、內容播出之型式（線性或非線性）。</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頻道節目之定義。</p> <p>六、增訂第五項，明定頻道節目以外之其他內容之定義。</p>
<p>第四十條 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上播放之頻道節目，其頻道節目服務提供者須為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並按其提供服務受各該法律之規範。</p> <p>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以自己名義有償或無償向收視聽者提供頻道節目服務，且其經營模式與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相同者，應按其平臺所用傳輸方式，另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利用第一類電視事業所設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上播放之頻道節目內容，與經由傳統之廣播電視系統所播出之內容相同，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要求，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上播放之頻道節目服務提供者，原則上必須為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並應依循各該法律之相關規範。</p>

<p>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許可執照，並受各該法律之規範。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人，利用該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依上述方式經營頻道節目服務者，亦同。</p> <p>前二項之視聽媒體傳輸平臺，其收視品質因可使用頻率資源及收視聽者同時收視數量而受影響，且尚未構成公眾普遍收視者，得無須取得許可執照。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如以其自己之名義向收視聽者提供頻道節目服務，且其經營模式與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相同時，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按其平臺所用傳輸方式，另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相關許可執照，並應依循各該法律之相關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人，如利用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並以其自己之名義向收視聽者提供頻道節目服務時，其管制方式原則上應與該第一類電信事業相同。</p> <p>四、如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之收視品質會因頻寬及收視聽者同時使用而有所影響且尚未為公眾普遍收視時，因對社會之影響力尚屬輕微，且同時得以使用該平臺之人數有限，因此在此階段尚無須要求取得許可執照，爰增訂第三項加以除外。所謂「收視品質因可使用頻率資源及收視聽者同時收視數量而受影響」者，係指經營者所</p>
--	--

		<p>設置視聽內容傳輸平臺，其傳輸品質與廣播電視相關平臺顯不相當，致社會大眾可明顯區別此二者之差異，使得該平臺與廣播電視相關平臺較無需公平競爭之要求者。所謂「尚未構成公眾普遍收視」，係指經營者所設置視聽內容傳輸平臺之收視人數不多，使得社會大眾尚不致合理期待該收視內容應受到與廣播電視視聽媒體內容相同規範。例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所設置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提供之視聽內容服務（參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所設置互動媒介平臺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參閱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在現階段因具有上述特性，得無須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執照。至於本項所定情形是否構成，因須視收視品質及社會輿論等實際情況而定，爰授權主管機關衡酌實際情形訂定其認定標準。</p>
第四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除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其營業規章訂定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時，其營業規章應訂定之事項。但屬第四十條</p>

<p>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但屬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其對廣播電視事業及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上下架服務、對收視聽者提供視聽接取服務、平臺營運規範、行政檢查配合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該第一類電信事業須取得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許可執照，因此係適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範。</p> <p>三、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關於管理規則中，訂定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之適當監理規範。</p>
<p>第四十二條 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者提供或播放之內容服務，除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p> <p>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p> <p>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者提供或播放之內容服務，除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放該內容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者提供或播放之內容服務，負有充分揭露消費資訊及避免限制級內容為兒童及青少年收視之相關義務，以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及維護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但如屬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範，爰排除之。</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各法律主管機關依該法律規定通知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者，其提供或播放之內容服務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時，應即配合停止該內容服務之提供或播放。但如屬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p>

		視法之規範，爰排除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時應適用之相關規定。</p> <p>三、鑑於第二類電信事業仍得直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視聽媒體平臺或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機線設備以建構自身之視聽媒體平臺，提供視聽媒體服務，爰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準用前四條之規定。若非第一、二類電信事業提供視聽服務者(例如以網際網路開放性平臺提供視聽服務)，基於本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傳輸平臺為可管控之環境，且國際間對開放環境部分之規範方式仍在探討研議等因素，爰該部分仍非本條規範之範圍。</p>
第四章 電信建設與管理	第三章 電信建設與管理	章次調整，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土地之取得與使用	第一節 土地之取得與使用	本節節名未修正。
<p>第四十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從事其通信網路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設施，得向<u>擁有或控制</u>瓶頸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請求有償共用。</p> <p>前項共用<u>瓶頸</u>設施之請求，被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p>	<p>第三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從事其<u>固定</u>通信網路<u>管線基礎設施</u>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得向<u>瓶頸所在</u>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請求有償共用<u>管線基礎設施</u>。</p> <p>前項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被請求之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之瓶頸所在設施，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而修正為瓶頸設施，並增加擁有或控制之文字。另請求有償共用瓶頸設施，不再限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而擴及於通信網路建設。</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p>

		正，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十五條 為促進固定通信網路資源之有效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以成本計價，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管道、人孔、手孔等管線基礎設施之共用服務。</p> <p>前項共用服務價格，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全部管道、人孔、手孔等管線基礎設施之所在位址、類型、總容量、已使用容量、剩餘容量及共用服務價格，並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無償提供查詢。該提報之資訊應確實完整，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p> <p>前項向主管機關提報資訊及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無償提供查詢之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指定或命其變更提報及查詢方式。</p> <p>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共用管道、人孔、手孔等管線基礎設施之容量，發生爭執時，由主管機關調查裁決之。</p> <p>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提報之共用服務價格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其成本有不合理之情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利用固定通信網路資源，有必要讓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管道、人孔、手孔等管線基礎設施（其定義依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共用，以彌補該等事業建置計畫之不足，且應以成本計價方式提供共用服務，爰增訂第一項。至於成本之定義，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p> <p>三、為確認管線基礎設施之共用服務價格係以成本計價，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於實施前報主管機關核定。如嗣後價格有變更時，仍須報請核定。</p> <p>四、為利主管機關通盤瞭解管線基礎設施之相關資訊，爰於第三項要求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報該等資訊。另該等資訊亦應讓需要共用服務之經營者充分知悉，因此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可無償查詢之。至於主管機關認有查核該資訊是否確實完整之必要，亦可派員為之。</p> <p>五、第三項所定提報主管機關之各項資訊及無償</p>	

<p>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重新提報。</p> <p>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未依第三項規定提報共用服務價格，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重新提報之命令，主管機關得參考國際或國內類似服務之價格標準經聽證程序定之。</p> <p>主管機關得協商道路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採行管道共用之促進措施。</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依第三項規定查詢所得資訊，其利用應限於管線基礎設施之共用事項，並應簽訂保密契約。</p> <p>前項之保密契約，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命其變更之。</p>	<p>提供其他事業查詢服務之方式，對於資訊是否充分揭露有重要關聯，爰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應予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指定或命變更。至於揭露之資訊如涉及國家安全或具敏感性之區域（例如軍事機關辦公室或駐地等），主管機關於核准時將會排除該等區域，不致有影響國家利益之疑慮。</p> <p>六、當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間對於管線基礎設施之容量發生爭執時，宜由中立客觀之第三者介入判斷，爰於第五項賦予主管機關有調查裁決權。</p> <p>七、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提報之共用服務價格，因涉及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支付費用之多寡，當該等事業認為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其成本不合理之情形者，得向本會申請命其重新提報。另本會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亦得依職權為之。爰增訂第六項。</p> <p>八、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拒不提報共用服務價格，或不依主管機關之命重新提報價格時，為免案件懸而不決，爰增訂第七項。</p> <p>九、為提高固定通信網路業</p>
---	---

		<p>務經營者願意將管道等基礎設施提供其他經營者共用之誘因，爰增訂第八項。</p> <p>十、為避免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管線基礎設施資訊外洩或為不當利用，爰增訂第九項。</p> <p>十一、為利主管機關事先瞭解保密契約是否妥適，爰增訂第十項。</p>
<p><u>第四十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u></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u></p>	<p><u>第三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u></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七項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範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p> <p>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u>主管機關</u>協調處理之。</p>	<p>範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p> <p>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交通部協調處理之。</p>	
<p><u>第四十七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所需交換機房，如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尚未配合其分區設置需要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或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得視社區發展及居民分佈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先行建</p>	<p>第三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所需交換機房，如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尚未配合其分區設置需要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或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得視社區發展及居民分佈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交通部核准，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先行建築，不</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其餘未修正。</p>

<p>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p> <p>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得有償使用私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以不妨礙原有建築物安全為限。</p>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p> <p>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得有償使用私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以不妨礙原有建築物安全為限。</p>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p>	
<p><u>第四十八條</u> 為使衛星通信及微波通信等重要無線電設備之天線發射電波保持暢通，得由<u>主管機關</u>會商內政部選擇損害最少之方法或處所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禁止或限制妨害電波暢通之任何建築。</p> <p>輸電、配電系統對電信設備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者，由<u>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機關管理限制之。</p>	<p><u>第三十四條</u> 為使衛星通信及微波通信等重要無線電設備之天線發射電波保持暢通，得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選擇損害最少之方法或處所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禁止或限制妨害電波暢通之任何建築。</p> <p>輸電、配電系統對電信設備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者，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管理限制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其餘未修正。</p>
<p><u>第四十九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如遇阻滯，得憑證優先通行。</p>	<p><u>第三十五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如遇阻滯，得憑證優先通行。</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u>第五十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為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對於田園、宅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應由第一類電信</p>	<p><u>第三十六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為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對於田園、宅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應由第一類電信</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p>	<p>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p>	
<p><b>第五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b> 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關於實施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砍伐、修剪或移植之。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砍伐、修剪或移植，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如因而造成損害者，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p>	<p><b>第三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b> 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關於實施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砍伐、修剪或移植之。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砍伐、修剪或移植，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如因而造成損害者，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b>第五十二條 建築物建造</b> 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u>主管機關</u>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之電信設備，指<u>提供語音、數據、影音及其他加值服務所需之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管箱、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u>。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p>	<p><b>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建造</b> 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電信總局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六項至第九項之電信總局及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鑑於資通訊科技之革命性發展，在數位化與寬頻化之發展趨勢下，通訊產業與傳播產業間發生服務匯流之現象，亦即通訊傳播業者透過傳輸技術，利用不同網路平台，可對民眾提供幾近相同之廣播電視、電話及寬頻上網等服務。目前世界各國多將寬頻網路建設視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一環，我國已邁向資訊化社會生活型態，寬頻服務對於民眾日常生活而言，已如同水、</p>

<p>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p>	<p>人增設。</p>	<p>電、瓦斯等民生必需品般不可或缺。基於保障消費者享受高品質寬頻服務之權益，及避免建築物建造後二次施工所造成之額外成本負擔，破壞建築物之整體美觀，實有必要在建築物建造階段，即預留並設置必要之寬頻設備及空間，爰將第二項至第五項之「電信服務」文字修正為「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需求，由各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需求，由各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p>	
<p><u>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u>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u>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u>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p>	<p><u>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u>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u>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u>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p>	<p>四、隨著數位匯流發展現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等亦可提供如寬頻上網之電信服務。在缺乏相關法令規範，現行建築物一般皆未預留空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置放為提供寬頻服務之相關設備（例如有線電視訊號放大器），導致實務上系統經營者於用戶建築物端鋪設線路時，皆將有線廣播電視設備置於電信管箱中，惟因電信管箱空間不足，在勉強置放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之前提下，造成凹褶有線廣播電視纜線之情形，導致時有訊號能量不良或斷訊之情形發生，造成收視戶對其應享有之收視品質有所抱怨申訴，亦影響國家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數位電視計畫之進程。基於提升寬頻涵蓋率、改善市</p>
<p>建築物應設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設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u>主管機關</u>會商內政部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u>主管機關</u>訂定公告之。</p>	<p>建築物應設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設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u>主管機關</u>會商內政部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u>主管機關</u>訂定公告之。</p>	<p>建築物應設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設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p>
<p>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u>主管機關</u>審查，於完工後應經<u>主管機關</u>審驗。</p>	<p>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u>主管機關</u>審查，於完工後應經<u>主管機關</u>審驗。</p>	<p>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p>
<p>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u>主管機關</u>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u>主管機關</u>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u>主管機關</u>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專業機構應具</p>	<p>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p>	

<p>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容及提升有線廣播電視信號品質，爰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修正為「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p>
<p><b>第五十三條</b> 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p> <p>依前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p> <p><u>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u></p> <p>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事業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機會。</p> <p>二、不得妨礙各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爭取用戶之機會。</p> <p>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p>	<p><b>第三十八條之一</b> 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p> <p>依前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p> <p>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p> <p>二、不得妨礙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p> <p>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五十二條之修正，將本條之「電信服務」修正為「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修正為「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p> <p>三、目前實務上在公寓大廈之建築物由管理委員會代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約定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之情形甚為普遍，爰於第三項增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符實際。</p> <p>四、其餘未修正。</p>

<b>第二節 電信設備之維護與管理</b>	<b>第二節 電信設備之維護與管理</b>	本節節名未修正。
<p><b>第五十四條</b>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u>主管機關</u>所定之技術規範。</p> <p>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必須考慮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因電信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li> <li>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如租用固定數據專線之客戶要求時，應設置品質記錄系統，以供該客戶取得品質記錄相關資料。</li> <li>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上之障礙。</li> <li>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li> </ul>	<p><b>第三十九條</b>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p> <p>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必須考慮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因電信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li> <li>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如租用固定數據專線之客戶要求時，應設置品質記錄系統，以供該客戶取得品質記錄相關資料。</li> <li>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上之障礙。</li> <li>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li> </ul>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之電信總局修正為<u>主管機關</u>。</p> <p>三、其餘未修正。</p>
<p><b>第五十五條</b>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不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技術規範時，<u>主管機關</u>得限期命電信事業改善或限制其使用。</p>	<p><b>第四十條</b>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不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技術規範時，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改善或限制其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之電信總局修正為<u>主管機關</u>。</p> <p>三、其餘未修正。</p>
<p><b>第五十六條</b> 為確保電信事業系統設備、資料及網路之安全，保障民眾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li> <li>二、建立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li> <li>三、建立資通安全聯防及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資</li> </ul>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及電子商務之普及應用，電信事業利用其通訊系統，結合網際網路傳送訊息、影像或聲音。然網路之便利性，亦引發頻繁之資安事件及日新月異之攻擊手法。我國政府機關（構）自民國九十年起已推動資訊安全管理</p>

<p>通安全應變措施。</p> <p><b>四、使用經資通安全審驗之資通設備。</b></p> <p>前項系統設備包括核心網路設備、傳輸網路設備、接取網路設備、網路管理系統設備及其他重要電信設備。</p> <p>電信事業處理資通安全事件時，得要求用戶及使用人配合辦理資通安全有關措施；其屬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p> <p>前項之規定意旨，電信事業應以顯著方式載明於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p> <p>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查核項目與程序、適用之驗證標準與範圍、資通安全之防護與偵測、聯防與應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為進行網際網路資通安全聯防，應建置及管理資通安全聯防應變系統。必要時，得指定專責機構建置及管理之。</p> <p>第一項第四款資通設備應施檢驗項目及其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主管機關為資通設備安全檢測需要，應建置及管理資通安全測試樣本資料庫。必要時，得指定專責機構建置及管理之。</p> <p>前項資通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證明</p>		<p>制度，並獲致一定之成果。為達資通安全防護全面化，對民眾隱私保護影響重大之電信事業亦應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另為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之防護能力，防禦日益頻繁之資安事件發生，電信事業應建立適當之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蒐集所屬網段遭受惡意程式或殭屍電腦之攻擊行為，以防堵任何資通安全之漏洞與弱點，降低資安所造成之威脅，並為架構我國整體資通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網，爰訂定第一項。</p> <p>三、說明系統設備之範圍，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為即時應變資安事件，降低對整體網路之傷害，爰增訂第三項。</p> <p>五、為使第三項之要求具有明確性，爰增訂第四項。</p> <p>六、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規範之。</p> <p>七、為與政府、教育及學術等網路進行網際網路資通安全聯防，主管機關應建置及管理資通安全聯防應變系統，且本系統需要配置足夠之技術人員以對資通安全事件進行蒐集、分析、分享、匯入、審核、通報、回報等工作，並適時擴充系統功能，亟須由專責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維運，爰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空</p>
--	--	---

		<p>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八、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為提供檢測實驗室資通安全測試樣本，需建置測試樣本資料庫，考量該資料庫具高度敏感，並應隨時做樣本蒐集與更新，亟須由專責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維運，爰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責機構建置與管理本系統。</p> <p>九、第八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驗辦法。</p>
<p><b>第五十七條</b>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第二類電信事業亦應按其電信設備設置情形，依規定遴用該人員為之。</p>	<p><b>第四十一條</b>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第二類電信事業亦應按其電信設備設置情形，依規定遴用該人員為之。</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b>第五十八條</b>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u>型式認證</u>、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程序與<u>型式認證</u>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審驗</p>	<p><b>第四十二條</b>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p> <p>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統一用語，爰將第一項之審驗合格修正為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及第二項之審定證明修正為型式認證證明。</p> <p>四、其餘未修正。</p>

<p><u>業務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li> <li>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li> <li>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li> <li>四、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li> <li>五、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li> </ul>	<p><u>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u></p> <p>第一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li> <li>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li> <li>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li> <li>四、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li> <li>五、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li> </ul>	
<p><u>第五十九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但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u></p> <p>前項設備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者，不在此限。</p> <p>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從事第一項電信設備相關工程之業者，應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p>	<p><u>第四十三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但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u></p> <p>前項設備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者，不在此限。</p> <p>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從事第一項電信設備相關工程之業者，應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第六項配合本法修正，文字酌作修正。</li> <li>三、其餘未修正。</li> </ul>

<p>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七條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第四項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第四項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條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由<u>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p> <p>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p> <p>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請求遷移線路者，應檢具理由，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予以遷移。</p> <p>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一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請求遷移線路者，應檢具理由，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予以遷移。</p> <p>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一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五章 電信監理</p> <p>第六十二條 電臺須經<u>主管機關</u>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但經<u>主管機關</u>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p>	<p>第四章 電信監理</p> <p>第四十六條 電臺須經交通部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但經交通部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章次調整，章名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交通部及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其餘未修正。</p>

<p>限。</p> <p>前項電臺，指設置電信設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利用有線或無線方式，接收或發送射頻信息。</p> <p>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工程人員之資格、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u>主管機關</u>訂定公告之。</p> <p>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浮於水面或空中之物體上，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p>	<p>前項電臺，指設置電信設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利用有線或無線方式，接收或發送射頻信息。</p> <p>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工程人員之資格、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p> <p>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浮於水面或空中之物體上，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p>	
<p><u>第六十三條 專用電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u></p> <p>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經<u>主管機關許可</u>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p> <p><u>專用電信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許可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u>主管機關</u>專</p>	<p><u>第四十七條 專用電信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u></p> <p>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經交通部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p> <p><u>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核准原則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u></p> <p>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交通部專案核准。</p> <p>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應經電信總局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現行條文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專用電信電臺及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及使用程序加以明確授權，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p> <p>三、本條之交通部及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核准之文字修正為許可。</p> <p>四、其餘未修正。</p>

<p>案許可。</p> <p>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應經<u>主管機關</u>專案許可，始得設置使用；其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案核准，始得設置使用；其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u>訂定</u>之。</p>	
<p><u>第六十四條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業務，由<u>主管機關</u>規劃管理，非經<u>主管機關</u>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u></p> <p><u>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合理、有效使用，主管機關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得訂定頻率使用期限，及依規定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無線電頻率，並得收取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u>主管機關</u>定之。</u></p> <p><u>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調整或收回規定、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干擾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u></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頻譜使用權轉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u>前項頻譜使用權轉讓之條件、限制、准駁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u></p> <p><u>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資訊及傳播產業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經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u></p> <p><u>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u></p>	<p><u>第四十八條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p> <p>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交通部定之。</p> <p>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經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p> <p>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授權事項增訂調整或收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無線電頻率管理之需要，爰於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無線電頻率。</p> <p>六、為提升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頻譜使用權轉讓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七、增訂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四項申請案件之條件、限制、准駁基準等事項之辦法，以利業者遵循。</p> <p>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無線電頻率之整體規劃及其相關事項，非由單一機關即可盡其功，宜由政府成立跨部會協</p>

<p>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經<u>主管機關</u>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u>主管機關</u>會商國防部處理之。</p>	<p>機、器材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調機制。爰增訂第七項。 十、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五項移列第八項至第九項。</p>
<p><u>為辦理無線電頻率之整體規劃及其相關事項，行政院應成立或指定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協調機制。</u></p>	<p>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p>	<p>十一、其餘未修正。</p>
<p>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p>	<p>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p>	<p>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p>
<p>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p> <p><b>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b></p>		
<p><b>第六十五條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b></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始得製造、輸入、販賣、交付使用或公開陳列。</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經型式認證。但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一、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b></p> <p><b>二、專供輸出所為之製造。</b></p> <p><b>三、輸出後復運進口。</b></p> <p><b>四、經許可設置之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電臺所用之器材。</b></p> <p><b>五、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b></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持有、販賣、交付使用或公開陳列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p>	<p><b>第四十九條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b></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p>	<p><b>一、條次變更。</b></p> <p><b>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原為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或製造之器材型號及數量，為規範進口商或製造商，須將相關資料列表，供主管機關備查，惟該備查事項係屬經營許可中細節性、程序性之事項，爰將其納入修正條文第四項管理辦法中規定，配合刪除第一項後段備查等相關文字，本項僅規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須經許可之管理範圍。</b></p> <p><b>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別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二項，係因對於管制射頻器材除原有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之管制外，考量現行國內對於販售採低度管理，而合法輸入或製造之須電臺執照器材，販售或以轉讓、出租、借用等名義交付他人使用，爰須將交付使用之行為，納入規範。</b></p> <p><b>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調整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範，改以列舉</b></p>

		<p>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p> <p>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p> <p>方式，明定無須經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情形，除現行規定幾種類型外，專用電臺之電信業餘無線電臺申請設臺現行規定，其器材可分為無型式認證者及有型式認證者，並未強制規定須型式認證。又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電臺所用之器材，有專屬使用頻率或客製化需求設計，不宜以型式認證方式管理，而由各業務管理法規管制，故增列第四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鑑於「須電臺執照」之該類器材，對境外輸入及販賣與國內製造及販賣之管理方式未能一致，因應實務管制之需要應予適當之約束，爰增訂販賣、交付使用及公開陳列等一併納入管理，以資周妥。</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七、本條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第六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u></p> <p>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p>	<p>第五十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p> <p>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第四項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p>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u>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u>第五十八條</u>規定。</p>	<p>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二條規定。</p>	
<p><u>第六十七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須領有<u>主管機關</u>發給之執照，始得作業；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等級、資格測試、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u></p>	<p><u>第五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執照，始得作業；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等級、資格測試、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交通部修正為<u>主管機關</u>。 三、其餘未修正。</p>
<p><u>第六十八條 <u>主管機關</u>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或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u></p> <p>一、有關業務者。 二、有關財務者。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p>	<p><u>第五十二條 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或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u></p> <p>一、有關業務者。 二、有關財務者。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電信總局修正為<u>主管機關</u>。 三、其餘未修正。</p>
<p><u>第六十九條 各無線電臺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u></p>	<p><u>第五十三條 各無線電臺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u></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u>第七十條 船舶或航空器進入中華民國領海或領空時，其電臺不得與未經<u>主管機關</u>指定之無線電臺通信。但遇險通信不在此限。</u></p>	<p><u>第五十四條 船舶或航空器進入中華民國領海或領空時，其電臺不得與未經交通部指定之無線電臺通信。但遇險通信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交通部修正為<u>主管機關</u>。 三、其餘未修正。</p>

<p><u>第七十一條</u>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嫌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對於觸犯<u>第七十二條</u>至<u>第七十七條</u>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及監督、管理電信事業，得向電信事業、專用電信使用人、電臺設置人、電臺使用人或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p>	<p><u>第五十五條</u> 電信總局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對於觸犯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電信總局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及監督、管理電信事業，得向電信事業、專用電信使用人或電臺設置人、使用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電信總局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行政檢查權實施範圍為「違反本法之場所」，近來有法院判決認為須已有具體違法事證始得進入該場所。惟主管機關未進入場所檢查並蒐證前，實無法提出具體違法事證。爰第一項修正為「涉嫌」違反本法之場所，只要有相當事證顯示有違法之跡象，即可進入該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蒐集更完整之證據，以貫徹公權力。另主管機關實施行政檢察權時，自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四、為處理電信監理業務及使監督範圍更加周延，爰修正第二項納入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 五、其餘未修正。</p>
<p><u>第六章 罰則</u></p> <p><u>第七十二條</u>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p>	<p><u>第五章 罚則</u></p> <p><u>第五十六條</u>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p>	<p>章次調整，章名未修正。</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p> <p>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p> <p>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第七十三條</u>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侵犯他人通信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第一項之罪者，須告訴乃論。</p>	<p><u>第五十六條之一</u>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侵犯他人通信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第一項之罪者，須告訴乃論。</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u>第七十四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五十七條</u>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七十五條</u>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p>	<p><u>第五十八條</u>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p>

<p>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七十六條</u>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u>七十二條</u>至第<u>七十五條</u>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p>	<p><u>第五十九條</u>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u>五十六條</u>至第<u>五十八條</u>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七條</u> 犯第<u>七十二條</u>至第<u>七十五條</u>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u>第六十條</u> 犯第<u>五十六條</u>至第<u>五十八條</u>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八條</u>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不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處其應分攤金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其特許或許可。</p> <p>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p>	<p><u>第六十一條</u>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不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處其應分攤金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其特許或許可。</p> <p>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p>
<p>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p> <p>前三項之普及服務基金分攤金額、特許費、</p>	<p>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p> <p>前三項之普及服務基金分攤金額、特許費、</p>	

許可費、頻率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許可費、頻率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p><b>第七十九條（甲案）</b>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u>令其限期改正</u>，屆期<u>不改正者</u>，得<u>按次處罰</u>，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li> <li>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十項規定。</li> <li>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li> <li>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li> <li>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li> <li>六、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業務功能分離或其他得促進實質有效競爭必要措施之實施方式、相關配合措施、市場主導者應配合實施之權利義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li> <li>七、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提供之中間服務項目、費率計算與適用對象。</li> </ul>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中有部分規定係特別課予市場主導者應遵循之義務，為落實不對稱管制，其違反相關規定時，應處以較重之罰鍰。爰增訂本條。</p>
<p><b>第七十九條（乙案）</b>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u>令其限</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中有部分規定係特別課予市場主導者應遵循之義務，為落實不對稱管制，其違反</p>

<p>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p> <p>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十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p> <p>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十一項規定。</p> <p>六、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提供之中間服務項目、費率計算與適用對象。</p>		<p>相關規定時，應處以較重之罰鍰。爰增訂本條。</p>
<p><u>第八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u></p> <p>一、違反<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p> <p>二、違反<u>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三、違反<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普及服務</u>。</p> <p>四、違反<u>依第三十三條第</u></p>	<p><u>第六十二條之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u></p> <p>一、違反<u>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u>。</p> <p>二、違反<u>交通部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者</u>。</p> <p>三、違反<u>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交通部之指定提供普及服務者</u>。</p> <p>四、違反<u>交通部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u>。</p> <p>五、違反<u>第二十六條第四</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罰鍰額度有所不同，且二項間並無必然關連性，爰將二項拆成二條。其中第一項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資費之審核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p>	<p>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管線基礎設施共用之請求者。</p>	<p>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款。</p>
<p>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電信總局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p>	<p>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之增訂，新增第六款。</p>
<p>六、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未經依法取得許可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於其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上播放頻道節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p>	<p>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增訂，新增第七款。</p>
<p>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業及第七項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業互連者。</p>	<p>十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八款。</p>
<p>八、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定管理規則有關上下架服務、對收視聽者提供視聽接取服務、平臺營運規範、行政檢查配合義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自電信總局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依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辦理者。</p>	<p>十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九款。</p>
<p>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管理辦法者。</p>	<p>十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十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項之增訂，新增第十一款。</p>
<p>十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項規定。</p>		<p>十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四項之增訂，新增第十二款。</p>
<p>十二、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p>		<p>十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五項之增訂，新增第十三款。</p>
<p>十三、違反依第六十四條</p>		<p>十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其餘未修正。</p>

<p>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頻譜使用權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p> <p><u>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或第十六條準用第七十一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u></p>		
<p><u>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u></p> <p><u>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u></p> <p><u>二、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管理規則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審驗、事業之籌設、營運之監督與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u>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p> <p><u>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u></p> <p><u>五、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之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u>六、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u></p>	<p><u>第六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電信號碼，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u></p> <p><u>電信事業或其他電信號碼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u></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經檢視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與第六十三條之罰鍰額度皆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爰將三者合成一條。另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改列第七十九條。</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一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七款。</p> <p>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p>

<p>從事電信國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業務計畫書、業務規章、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p> <p><u>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u></p> <p><u>八、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u>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相當期間催告用戶繳交資費即停止提供服務。</u></p> <p><u>十、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設置與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p> <p><u>第二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八款。</p> <p>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增訂，新增第九款。</p> <p>十一、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本條第十款，<u>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時適用之，如非第一電信事業則適用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p> <p>十二、其餘未修正。</p>
<p><u>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電信號碼，或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六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之核配、調</u></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交通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p> <p>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互投資或合併者。</li> <li>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li> </ul>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p>

<p><u>整與收回、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u></p> <p>電信事業或其他電信號碼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p> <p><u>前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p> <p>電信事業或其他電信號碼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u></p> <p><u>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u></p> <p>第二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其餘未修正。</p>
<p><u>第八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三</u></p>	<p><u>第六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交通部刪除，並</p>

<p>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為之規定，經<u>令其限期改正</u>，屆期<u>不改正者</u>，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u>令其限期改正</u>，屆期仍<u>不改正者</u>，廢止其特許。</p>	<p>項或<u>交通部</u>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為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特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十四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令其限期改正</u>，屆期<u>不改正者</u>，得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項</u>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業互連。</p> <p>二、違反<u>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u>規定，自<u>主管機關</u>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依<u>主管機關</u>之裁決處分辦理。</p> <p>三、違反依<u>第二十條第九項</u>所定管理辦法有<u>關網路互連原則、網路介接點之設置、網路互連費用之負擔與費率計算、通信費處理原則、網際網路互連原則與規範、機房共置、互連之協議、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或其他應遵行</u></p>	<p><u>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u>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u>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項</u>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業及第七項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業互連者。</p> <p>二、違反<u>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u>規定，自電信總局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依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辦理者。</p> <p>三、違反電信總局依<u>第十六條第九項</u>所定管理辦法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p> <p>三、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四款。</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十項之增訂，新增第五款。</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修訂，新增第六款。</p> <p>七、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本條第七款。</p> <p>八、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移列修正條文本條第八款。</p> <p>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十項之增訂，新增第九款。</p> <p>十、其餘未修正。</p>

<p><u>事項。</u></p> <p><u>四、要求網路互連之電信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p> <p><u>五、查詢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資訊之電信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十項規定。</u></p> <p><u>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u></p> <p><u>七、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u></p> <p><u>八、電信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命令。</u></p> <p><u>九、查詢管線基礎設施資訊之事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九項規定。</u></p>		
<p><u>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電信器材。</u></p> <p><u>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技術規範、審驗、營運之監督與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廢止其許可。</u></p>	<p><u>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電信器材。</u></p> <p><u>違反交通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之交通部刪除。</p> <p>四、其餘未修正。</p>
<p><u>第八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二、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u></p>	<p><u>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三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五款。</p>

<p><u>理辦法有關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設置與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u>或財產、相互投資或合併者。</u></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無線電頻率之調整或收回、使用管理、干擾處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u></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u>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p>	<p><u>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u>交通部</u>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u></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交付使用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p>	<p><u>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u>交通部</u>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u></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違反依第六十五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製造、輸入、設置、持有、販賣、交付使用、公開陳列之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u></p>	<p><u>五、外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u></p>	<p>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前項各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u></p>	<p><u>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者。</u></p>	<p>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u></p>	<p><u>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u>交通部</u>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辦法者。</u></p>	<p>十、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u></p>	<p>十一、其餘未修正。</p>
	<p><u>九、違反<u>交通部</u>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u></p>	
	<p><u>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u></p>	

	<p>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得按次處罰至改正時為止。</p> <p>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p> <p>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p>	
<p><u>第八十七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六條</u>準用<u>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p> <p>二、違反依<u>第六十三條第三項</u>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設置與使用、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許可原則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或第十六條準用<u>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p> <p>三、外國人違反<u>第六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u>準用<u>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u>，未經專案許可，擅自設置專用電信。</p> <p>四、違反<u>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u>，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依<u>第六十三條第五項</u>所定管理辦法有關供</p>	<p>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u>交通部</u>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p> <p>五、外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p> <p>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u>電信總局</u>依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經查專用電信使用者除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可處以刑罰，另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者，除違規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屬重大情節者外，其餘較屬程序作業之疏忽(如逾期換照)，宜給予通知改善之機會，如屆期仍未改善再予處罰為妥。爰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另參考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沒入及按次處罰之規定。</p>

<p>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設置與使用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p> <p><u>前項各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u></p> <p><u>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u></p> <p><u>第一項各款情形，得按次處罰至改正時為止。</u></p>		
<p><u>第八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電信事業違反<u>主管機關</u>依<u>第五十五條</u>或<u>第十六條</u>準用<u>第五十五條</u>規定所為之命令。</u></p> <p><u>二、電信事業違反<u>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第四項或<u>第十六條</u>準用<u>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第四項規定。</u></p> <p><u>三、電信事業違反依<u>第五十六條</u>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查核項目與程序、適用之驗證標準與範圍、資通安全之防護與偵測、聯防與應變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u>四、電信事業違反第<u>五十七條</u>或<u>第十六條</u>準用第<u>五十七條</u>規定。</u></p>	<p><u>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電信事業違反電信總局依<u>第二十八條</u>或<u>第四十條</u>規定所為之命令者。</u></p> <p><u>二、電信事業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u></p> <p><u>三、違反電信總局依<u>第五十條</u>第二項所定之審驗及認證辦法者。</u></p> <p><u>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增訂，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其餘未修正。</p>

<p>五、違反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得按次處罰至改正時為止。</p>		
<p>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報備，或未依經備查之營業規章辦理。</p> <p>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審閱。</p> <p>三、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販賣未經<u>型式認證</u>、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p> <p>四、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p>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報備者。</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審閱者。</p> <p>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p> <p>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者。</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依序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五、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且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六、其餘未修正。</p>

<p>業之行為；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p> <p><u>六、違反依第六十四條第八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等事項。</u></p> <p><u>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六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u></p> <p><u>八、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或第十六條準用第七十一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u></p> <p>前項第三款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第五款情形，並應勒令停止營業。</p> <p>依前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得按次處罰至改正時為止。</p>	<p>七、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p> <p>前項第三款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第四款情形，並應勒令停止營業。</p> <p><u>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u></p> <p>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p>	<p><b>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b></p> <p>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審定證明之換發或補發、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九十條 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之事業或其他第三人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時為止。</u></p>	<p><b>第六十七條之一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b></p> <p>違反電信總局依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十一條第二款。</p> <p>四、其餘未修正。</p>

	<p><u>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審定證明之換發或補發、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領有交通部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交通部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辦法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p> <p><u>二、違反第六十七條規定，未領有<u>主管機關</u>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依第六十七條所定辦法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u></p> <p><u>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u></p>	<p><u>第六十七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u></p> <p><u>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領有交通部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u>交通部</u>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辦法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係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p>
<p><u>第九十二條 電信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敦促電信事業依第二</p>

第四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時止。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採行防制措施時，於實施前報請本會核定，並確實保存通信紀錄，爰增訂本條。
第九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利用通訊、電信等設備器材，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電磁紀錄，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歇業。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徵信業者多以公司或商號型態經營，惟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於徵信或蒐證過程中常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電磁紀錄，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法等法律禁止規定。為遏止徵信業者於查獲後，以公司、商號名義繼續招攬案件，從事上開犯罪行為，爰增訂經法院判決確定該犯罪事實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歇業之規定。</p>
<p>第九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受廢止處分者，其因原處分而持有之證書，經通知限期繳還，屆期仍未繳還者，公告註銷之。</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廢止特許、核准或執照、限期拆除或改善，交通部得委任電信總局為之。但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及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由電信總局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原區分為交通部及電信總局，於主管機關改制後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p> <p>四、其餘未修正。</p>

	<p>依本法規定受廢止處分者，其因原處分而持有之證書，經通知限期繳還，屆期仍未繳還者，公告註銷之。</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章次調整，章名未修正。
<u>第九十五條</u>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 <u>第四十四條</u> 至 <u>五十一條</u> 、 <u>第六十一條</u> 、 <u>第六十三條</u> 第二項及 <u>第六十四條</u> 第一項、第四項及 <u>第六十九條</u> 之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u>第六十九條</u>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u>第九十六條</u> 依本法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審驗、登記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特許費、許可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七十條</u> 依本法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審驗、登記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特許費、許可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未修正。
<u>第九十七條</u> 本法未規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採用施行。	<u>第七十一條</u> 本法未規定事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採用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其餘未修正。
<u>第九十八條</u> 為處理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事項，政府各相關機關得編列預算委託或補助相關團體辦理有關事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發揮公私協力之機能，並借重民間團體之專業，爰增訂本條。
<u>第九十九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第七十二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